



2011/2012：主動出擊的“在岸”國家

作為讀者，也許你會感到奇怪：本期《宏傑季刊》不是在探討境外金融中心在2011/2012的運行情況麼，為什麼要在這裏拿出大篇幅介紹“在岸”世界呢？

對於習慣了線性思維的人來說，“在岸”和OFCs的確存在一定的距離。但是，如果用發散思維來看，正如我們在《OFCs所處的國際環境》一文中所看到的那樣：OFCs和“在岸”國家實際上聯繫緊密，須臾不可分割。

這也正是我們宏傑一貫的觀點，即，不能把OFCs孤立起來，它們不僅僅是一個個位於偏遠小島上的低稅率司法管轄區，相反是應該把他們放到全球

經濟的大環境中來加以觀察和研究。

最為重要的是，“在岸”和“離岸”之間並沒有一個嚴格的界限。實際上，美國是一個OFC，英國也是一個OFC，而且他們是全世界規模最大、業務最繁忙的兩個OFCs；但活生生的事實是——盡管每個人都明白這一點，但却沒有人願意站出來做那個說真話的孩子。

就像中國的一句諺語所說的那樣，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迫于美國和英國的強勢金融地位，也無怪乎少有人指出“在岸”與OFCs之間“皇帝新裝的秘密”了！

另一方面，律師和會計師們却在建議他們的客戶對雙重國籍要保持高度警覺，因為，也許你認為的“在岸”國家一轉眼就成了“避稅天堂”成為衆矢之的。對此，我們宏傑的建議是：不要猶豫，有什麼問題就趕緊發問吧，這可能為你及你的客戶保留下一大筆真金白銀！



“在岸”和“離岸”本來就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它們就像一個蹺蹺板的兩端，其支點就是全球經濟的發展。

倘若全球經濟較好，那麼，“在岸”國家利用其先進技術或資源優勢便可以輕輕鬆鬆地在全球化進程中分得最大的蛋糕份額，因此一般不會對OFCs過于嚴苛，二者處于相對平衡和放鬆的共生狀態。

但是，一旦全球經濟處于衰退或危機中，處境維艱的“在岸”國家就會把目光投向原來不起眼的OFCs，并試圖把OFCs盤子裏的蛋糕“拿過來”一些供自己充饑，比如，離岸稅收、吸引投資等。

因此，當我們考量2011/2012年OFCs發展境況時，“在岸”國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樣，為表述方便起見，根據對OFCs所能產生影響大小以及大中華區營商人士的實際需要，我們在這一部分對2011年的“在岸”司法管轄區也進行了梳理，供您參考。

2011年的美國並不好過。美債危機讓美國焦頭爛額，占領華爾街運動更是把美國的金融業窘境暴露無遺，再加上2012年將是美國的大選之年。為了擺脫經濟停滯、失業率增加的不利狀況，美國政府無論是對發展中國家（比如中國）還是對OFCs都加大了施壓力度，企圖以此來轉移國內民衆視線、爭取選民手中的選票。

正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下，2011年

7月12日，美國國會議員卡爾·凱文（Carl Kevin）再次向美國議會遞交了《禁止濫用避稅天堂法案》，並聲稱：“由於避稅天堂的濫用，美國政府每年為此損失1000億美元的稅收收入，這無疑將稅收轉嫁到了誠實的、勤奮的美國人頭上。所以，‘山姆大叔’（美國）已經無法再容忍濫用避稅天堂……

這份法案最早於2007年由卡爾·凱文和美國現任總統奧巴馬提出。雖然當時尚未得以通過，但此後每年都會被再次提交給美國議會，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受到美國國內經濟不景氣下來自小企業的壓力。

2011年的《禁止濫用避稅天堂法案》除了常規的呼籲禁止避稅天堂濫用外，還要求美國政府加大對利用避稅天堂逃稅公司和個人的打擊力度。對於濫用避稅天堂的非法所得，可徵收高達150%的罰款。

長達兩年的美國訴瑞士銀行案於2010年8月26日落下帷幕，以瑞士銀行同意支付7.8億美元罰金，並披露4,500名客戶信息給美國而告終。嘗到甜頭的美國在2011年更是加大了對避稅天堂和離岸賬戶的管理，其中，最強烈的信號就是——美國司法部要求聯邦法官敦促匯豐銀行(HSBC)提供數

美國

你的客戶中有美國居民嗎？如果有，也許你該提醒他或她注意了。我們知道，美國仍然是最受中國人（包括香港人和臺灣人）歡迎的第二護照持有司法管轄區。也許，是該意識到美國政府在幹什麼的時候了，因為一旦持有美國護照，所有資產將無處可藏。

很多人總是在想，成為美國居民有什麼魅力和優勢？

事實上，美國是全球徵稅的國家，美國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也就是說，如果你同時是中國居民和美國居民，那麼，你將會被中國和美國雙重課稅——DTA協議也幫不了你！因為無論是美國還是中國，它們都不認可雙重國籍。此外，“911”後，美國人對恐怖主義襲擊更為敏感，因此，要放棄美國國籍也不容易——需要10年時間！

真可謂是，當美國居民不容易，不當美國居民也難呐！

方塊知識三

《禁止濫用避稅天堂法》

第101條：授權財政部，採取專門措施以禁止境外稅收濫用

美國政府授權財政部，允許其採取特定步驟禁止境外司法管轄區或金融機構阻礙美國稅務措施的有效執行。

第102條：加強《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的實施

根據《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強制境外金融機構和美國個人必須向美國稅務局明晰匯報其境外財務賬戶信息。

第102條：進行可駁回的假定以應對境外保密條款

在美國稅務和證券法實施過程中採用可駁回假定，受美國納稅人控制的非公開貿易境外實體，除非提出反例來證明，否則將會被認定為美國稅收居民。因為美國納稅人成立並控股該類實體，非FATCA金融機構為這些境外實體開設賬戶，存有資產，而美國納稅人則籍由這些賬戶注資，收取資產並獲益。

第103條：禁止宣稱自己為非美國稅收居民的境外公司逃避納稅義務

在美國，有所謂的“境外公司”，它們公開進行國際貿易，有的總資產達到或超過5千萬美元，但其實際經營和控制却發生在美國。對此，主管機關將視其為美國稅收居民，以阻止其逃稅行為。

第104條：加強企業境外活動的檢測

美國金融機構為受控境外實體開戶或者非FATCA金融機構為美國客戶開戶，均須美國稅務局匯報。

第105條：填補信用違約互換 (CDS) 漏洞

將由美國支付境外信用違約交換的款項視為源自美國的應納稅收入。

第106條：填補境外子公司的存款漏洞

當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簡稱 “CFC”) 將存款存至位於美國的金融賬戶 (包括境外銀行的代理賬戶) 時，將視其為境外子公司將資金匯至美國母公司，需納稅。

第201條：各國在美國上市公司須年度匯報

要求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各國上市公司進行周年匯報，匯報內容如下：公司職員、銷售額、財務狀況、納稅義務及納稅情況。

第202條：對隱藏境外控股的公司內部成員進行處罰

如果公司內部成員隱藏境外控股的行為違反了美國證券法，則每次可處以高達100萬美元的罰款。

第203–204條：開展反洗錢行動

要求對衝基金、私募基金和代理機構開展反洗錢行動，以確保他了解其客戶和境外基金的行為。

第205條：加強佚名傳票

針對法院批準或監管之長期項目，美國稅務局獲准發出與之相關的佚名傳票。

第206條：禁止隱匿境外財務賬戶

允許美國稅務局利用納稅申報信息評估境外財務賬戶報告，對未申報境外賬戶簡化其罰金計算方法，對徵稅過程中可疑之處予以便捷處理。

第301–302條：加強處罰

對避稅者及幫助避稅的行為給予更重處罰，最高可處以非法所得的150%

第303條：禁止費用安排

稅務顧問不得基於幫助納稅人漏稅而產生的賬面損失或所漏稅款而收取服務費。

第304條：提高銀行檢測技術

提高銀行的檢測技術，檢測並阻止納稅人濫用避稅條款或金融機構支持、慫恿納稅人逃稅。

第305條：要求稅務信息共享

應美國聯邦財政政策制定者的要求，加強相關法律執行，實現稅務信息共享。





千名涉嫌在美國逃稅的富人客戶名單。美國此舉說明其調查範圍已超越瑞士和幾個加勒比地區小國等傳統避稅天堂。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發出傳票須得到法官批准。美國官方正集中調查數千名2002-2010年間在美國匯豐銀行和印度分部擁有賬號的“高淨值資產”客戶。

此外，根據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自2013年1月1日起，凡是【美國收入來源】或【美國收入來源的財產交易所得】的國外金融機構和一般企業，都必須向美國稅務局通報【最終所有人】是否為美國稅收居民。因此，大量外國金融機構卷入，銀行信息私密難保。

英國

看到美國從瑞士銀行得到很大“好處”後，作為美國的“跟班”，英國也如法炮製，開始加大了對離岸稅收的追繳，特別是對瑞士這一全球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避稅天堂”(祇收取較低費用或完全免稅的地方)開火。

順應國際社會要求提高銀行保密度的東風，2011年10月6日，英國在經歷了一番協商後和瑞士簽署了一項協議。該協議規定，瑞士同意對英國籍居民的瑞士銀行存款收稅(瑞士同德國也簽署了相同的協議)。在瑞士銀行有存款的英國公民從2013年開始，需要繳納34%的代扣稅。預計，上述所徵稅費將給英國國庫帶來大約50億英鎊(78億美元)的收入。

為了擴大跨境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網絡，英國積極地拓展自己的TIEAs，特別是要求OFCs同意主動提

交非本國居民的稅務信息。迄今為止，英國已經簽署了22份TIEAs，它們是：澤西島、直布羅陀、根西島、曼島、蒙特塞拉特、BVI、荷屬安的列斯、阿魯巴、安圭拉、開曼群島、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聖馬利諾、安提瓜和巴布達、聖克萊斯托弗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列支敦士登、百慕大、巴哈馬、伯利茲、利比裏亞、格林納。

為了降低企業負擔、提振經濟，英國在2011年降低了針對大多數一般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從上一年的28%降低到26%。根據英國稅務局最新公布的消息，2012年，英國將繼續降低一般企業所得稅至25%，支持本國經濟的力度日益加大。

此外，英國還對小企業給予更大的稅收優惠，2011年的所得稅稅率從上一年的21%降到20%，比一般企業享受6個百分點的優惠。雖然2012年的最新稅率尚未公布，但預計仍有出現進一步下調的可能。

表五：英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覽
(適用起于4月1日的各財政年度)

稅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小型公司 ¹ 企業所得稅	21%	21%	20%	
一般公司 ² 企業所得稅	28%	28%	26%	25%

1. 小型公司是指利潤小於30萬英鎊的公司。
2. 一般公司是指利潤大於或等於30萬英鎊的公司。



歐 盟

2011年的歐盟，可以說是“一團糟”，歐債危機使得歐盟內部矛盾重重、手忙腳亂。但是，在針對OFCs及其跨境稅收方面，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是相當的“一致對外”。在這一點上，歐盟內部團結；在外部，更是和美國行動一致。

其實，自從2009年金融風暴爆發後，歐盟就開始和美國一道共同發動了一場馬拉鬆式的政治攻勢，迫使瑞士和其他一些避稅天堂國家放棄一些有助于逃稅的政策。美國和歐盟等均認為，這些政策將幫助富有的個人和公司隱瞞應納稅收入。

2010年，法國和德國分別從OFCs追回了14億美元和54億美元的稅收，西班牙則追回了136億美元，儘管這個數據也包括國內避稅的數據。2011年10月，瑞士與英國簽訂協議，從2013年開始，為英國代扣在瑞士有銀行存款的英國籍居民34%的所得稅。此外，德國也和瑞士簽署了類似的協議。2011年11月4日，美國、德國推動在戛納舉行的G20峰會通過了一項協議，共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協議的支持國指出，這可以為債務深重且急于獲得更多收入的歐洲國家每年帶來數十億美元。

特別是在深受歐債危機拖累的意

大利，2011年11月13日新任命的意大利總理馬裏奧·蒙蒂已經將打擊逃稅（特別是跨境逃稅）作為意大利紓困的新政措施之一。英國《金融時報》認為，打擊逃稅將使得意大利得以推進平衡預算，這是恢復市場信心的基本前提條件。

除了打擊跨境避稅外，為了脫困，歐洲一些國家更是從自身出發，開始實施減稅政策。比如，匈牙利規定，低於185萬歐元收入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並且10%的優惠稅率將自2013年起推廣至所有企業。

同樣地，愛爾蘭也加入了減稅的行列，規定愛爾蘭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這恰恰是中國“698號文”判定是否為低稅率國家的分界線，非常巧合但更多是審慎考慮的結果），以維持愛爾蘭公司的競爭力。

新 西 蘭

新西蘭已經將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0%降至28%。此外，自2011年4月1日起，新西蘭提供了一種全新的公司——“透視公司”（Look Through Company）。此類“透視公司”在稅務上是把公司的虧損或贏利按照公司股東在公司裏所占的股份比例將這虧損或贏利分配給股東個人，從而按

照股東個人的稅率去退稅或交稅。

不僅如此，新西蘭國內還一直醞釀修改信托法案，使結構對債權人更加透明。新西蘭一直被監管機構視作在岸轄區，但它却能提供離岸轄區才有的金融產品。在新西蘭，資產可以很容易地轉成信托，債權人追索的難度較大，而且受托人的自由裁量權更靈活。為了使新西蘭信托對債權人更加透明，近兩年來新西蘭一直在討論修改信托法案，預計將可能在2012年有所變更。